

2017 年度仁化县林业局单位预算公开 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(按经济分类科目)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(按经济分类科目)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(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)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(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)

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三、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第一部分 2017 年度仁化县林业局部门预算公开 (补充公开)

2017 年度仁化县林业局部门预算公开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□□ 部门基本情况

□□□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2017 年预算组成单位(含下属单位)共 13 个, 分别是局本部, 以及下属 12 个预算单位, 长江林业站、城口林业站、红山林业站、扶溪林业站、闻韶林业站、丹霞林业站、董塘林业站、石塘林业站、黄坑林业站、周田林业站、大桥林业站及仁化县林科所(差额预算单位)

内设机构置 5 个职能股, 包括人秘股、森林防火办公室(法制股)、计划财务股、营林股、林政股。

主要职能是:林业生态环境及森林与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规划、建设与保护;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, 加强林地的保护和管理;生态公益林的建设、管理和效益补偿;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、检疫;依法治林, 加强林业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;山林纠纷案件的调处及林权证登记。

(二)人员构成情况

林业局本部行政在职编制 21 人, 工勤编 3 人, 实有人员行政在职 20 人, 工勤 2 人。离退休为 53 人。

财政供养专职消防队员 32 人。

财供事业编制人员 152 人；

差额预算编制人员在职 11 人；

财供事业编制退休人员(局、林业站、林场)259 人。

(三)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做好森林资源的培育与管护，林地的保护和管理，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、检疫，生态公益林的建设、管理和效益补偿，林业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，山林纠纷案件的调处及林权证登记。

(四)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3599.24 万元，比上年 2724.88 万元增加 874.36 万元，增长 32.09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99.2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的原因是工资、福利的增长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3599.2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874.36 万元，增长 32.09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99.2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的原因是工资、福利的增长以及人员变动及项目变动引起预算的变化增加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□□□ 基本支出预算 2934.44 万元, 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1.53%, 与上年 2383.04 万元增加 551.40 万元, 增长 23.14%。其中: 工资福利支出 1613.33 万元,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.8 万元,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8.3 万元。

□□□ 项目支出预算 664.80 万元, 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8.47%, 与上年 341.84 万元增加 322.96 万元, 增长 94.48%。其中:

001.政策性森林保险 49.12 万元, 主要用于购买森林保险支出, 与上年 49.7 万元减少 0.58 万元, 基本持平。

002.锦江湿地公园建设 20 万元, 主要用于锦江湿地公园的建设, 与上年 15 万元增 5 万元, 原因是增加锦江湿地公园的建设。

003.护林员工资 127.61 万元, 主要是用于全县护林员工资。与上年 127.61 万元增 0 万元, 持平。

004.韶赣高速景观林带林地租金 4.53 万元, 主要是用于韶赣高速景观林带林地租金, 与上年 4.53 万元增 0 万元, 与上年持平。

005.森林防火经费 60.84 万元, 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工具、物资购置、宣传费用。与上年 35 万元增 25.84 万元, 增长 73.82%, 原因是加强了森林防火方面的投入。

006.山林纠纷案件的应诉费、律师代理案件费、车辆费 30 万元, 主要用于山林纠纷案件的调处的相关支出。与上年 10 万元增加 20 万元, 增长 200%, 原因是增加了县镇两级山林纠纷调处奖

励金 20 万元。

007.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专项经费 372.70 万元,主要用于,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相关工作办公费、调查费及评估费等。与上年 0 万元增加 372.70 万元,原因是增加了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相关工作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73 万元,与上年预算数 73 万元相比增加 300 万元,增长 410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支出 0.00 万元,占 0%,较上年持平,原因是没安排人员出国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34 万元,占 89.5%,较上年 34 万元增加 300 万元,原因是计划购置 15 台森林防火工具车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39 万元,占 10.45%,较上年 39 万元持平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21.2 万元,其中:办公费 11 万元、印刷费 1 万元、邮电费 20 万元、差旅费 5 万元、会议费 2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4.2 万元、专用材料 5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6 万元、电费 10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、其他费用 39 万元。

(二)政府采购预算为 300 万元,其中: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300 万元,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,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7 年,主要工作目标有:完成 0 个等 0 项工作,实施 0 个项

目，依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1271.87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577.79 万元，通用设备 97.85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10 万元。车辆费 586.22 万元。

(五)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(详见相关表格)

